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辦法

115年6月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50064086號函核定

(完成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一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本校規定得提起申訴者。。

第三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辦理相關行政業務。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具法律專長或高階主管人員派兼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組成如下：

- 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八人。由各學院推薦男、女教師各一名，由

校長圈選其中一名為學院代表。各學院另應提報候補人員男、女教師各兩人，學院代表出缺時，由校長於候補名單圈選之。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二人。

三、外聘學者專家三人。

四、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推派男、女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遴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委員應包括法律、教育、心理等專業領域。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學生代表委員配合學生會改選，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原則依本校行事曆之學年定之。

委員因故出缺或重新派任，繼任委員之任期，自遞補之日起至受繼任之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

委員對申訴案由及會議評議過程之各項資料，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法令支給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並主持會議，主席任期同委員任期。

前項主席推選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如最高票同票，則就同票委員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最高票仍同票時，就同票委員抽籤決定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章 申訴提起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以電子方式提起申訴者，亦同。

本校各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十條 申訴人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懲處、措施或決議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檢附文件及證據。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或與本申訴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或前提關係之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

分別為應作為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前兩項申訴，申訴人以本人之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寄發電子郵件，檢附申訴書及相關文件提起申訴者，視同書面申請，得免簽名或蓋章，但仍應具備其他申訴書法定事項。以其他電子方式提出者，申訴人應主動於提出之日起二十日內補送書面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未提起申訴，本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程序。

第十一條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逾前項所定期間不補正，申訴人於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本會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申訴要件者，雖未遵限期補正，仍不影響申訴之效力。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改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本會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作不服其懲處、措施或決議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但應於不服表示之日起二十日內主動向本會補送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逾期未補送者視為未提起申訴，本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程序。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

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與申訴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本會允許，得為申訴人之利益參加申訴，準用訴願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申訴，應函請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於十日內，應先行重新審查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是否合法妥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並陳報本會。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不依申訴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懲處、措施或決議者，應於收到通知十日內，附具陳述意見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本會，並副知申訴人。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發還限期補充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仍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決定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本會得成立常設審查小組，以本會委員三人為原則，就程序事項進行審查，如經審查小組一致決議不受理時，授權逕由審查小組內一人或學務處撰擬評議決定書稿，送審查小組一致同意，經校

長核定後發文，免送本會全體委員會審議。

審查小組如未能達成一致決議不受理，應將程序事項交由調查小組併同實體事項進行研析後，向本會提出調查意見。

第二十條 本會評議於必要時，得經本會議決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並得由本會主席指定委員或交調查小組指派人員到場聽取陳述。而無正當理由者，本會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評議需要，得決議推派委員、本校法制人員或外聘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除案情單純得採獨任方式外，調查小組以三人以上為原則。調查小組應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調查意見。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聘任外聘專家學者為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立後，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得視案件需要，召開調查會議，實地了解案情、約詢有關專家學者、本校各業務單位及其他有關人員。

本辦法關於本會調查職權，與調查小組職權相符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本會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申訴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二十四條 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申訴人、參加人不利者，除申訴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申訴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申訴評議決定之

基礎。

本會就申訴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或調查：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於評議或調查程序中，除經本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二十六條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本會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本會命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不得拒絕。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本會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五章 評議決定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前項期間，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二、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評議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三、申訴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評議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 四、依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本辦法期間計算涉及申訴人補正或補充理由者，均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之評議決定方式，以徵詢無異議為原則，如有委員提出異議，得經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改採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 第二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三十條 提起申訴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懲處、措施或決議顯屬違法或不當者，本會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第三十一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發回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另為懲處、措施或決議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經撤銷後，須重為懲處、措施或決議者，應依申訴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

申訴事件無第二十九條規定不受理情形，經審查結果，其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陳述欠詳或逾期不陳述，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責令另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以加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以決定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申訴之情節，逕為變更懲處、措施或決議或發回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另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但於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

本會發現原懲處、措施或決議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申訴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申訴。

前項情形，應於評議決定主文中載明原懲處、措施或決議違法或不當。

第三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本會未為評議決定前，應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已自行撤銷或另為懲處、措施或決議者，本會應認申訴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三十四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三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系所及學號。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附記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

本會評議決定係依調查小組調查意見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評議決定書逕由學務處製作，陳校長核定後發文。未經調查小組或未通過調查小組調查意見之案件，評議決定書應由本會指定一名委員起草，經本會或本會授權之委員同意，陳校長核定後發文。

第三十六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委員所持不同意見，應於申訴確定或經司法程序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

第三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以本校名義行之，於評議決定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決定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

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核時，應會簽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於本會會簽案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經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有拘束本校各單位之效力，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本校各單位如未依確定之評議決定執行，經申訴人再次提起申訴認為有理由者，本會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逕為變更懲處、措施或決議之評議決定。

本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案件移回本校時，本校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

求救濟。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三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教務處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教務處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應徵詢原處分單位及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四十五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內對申訴人或其他有關人員所為之通知，除評議決定書應以紙本送達外，其他通知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為原則。

第四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陳述意見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或科學名詞者，應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為原則，並應譯成中文，檢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錄影、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四十八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受請求之資料或卷宗如有保密之必要，或因業務需要，得以告以要旨之方式代之。

前二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 代理人，除本辦法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條 申訴人因勞動權益爭議提起申訴，應向其聘僱單位提出，並由聘僱單位簽奉校長核定成立勞資爭議處理小組受理申訴並審議之。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4年08月02日教育部(84)臺訓字第037786函核備

88年09月10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92年11月11日9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93年04月20日9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94年03月11日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94年05月10日93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95年04月20日9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95年0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01月16日臺訓(一)字第1010007941號函核定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5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70422號函核定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07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58882號函核定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2月10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006223號函核定